

证券代码：832377

证券简称：创一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创一佳”）为其推荐的优质经销商客户向华夏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夏银行为南京创一佳授信有效担保额度预计为 1500 万元，在该担保额度内滚动使用。担保期限、担保额度以华夏银行审批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创一佳贸易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张红华为南京创一佳执行董事，董事王晓波与董事张红华为夫妻关系，因此董事张红华、王晓波回避该项表决；此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3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担保等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本议案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华夏银行审核批准给予贷款的经销商相关资料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创一佳向华夏银行推荐优质客户，通过华夏银行审核后，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给予资金支持，南京创一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夏银行为南京创一佳授信有效担保额度预计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以华夏银行审批为准。

2、华夏银行审核确定的经销商所发放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由华夏银行根据客户的资金需求量、经营周期、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等方面合理确定。

3、华夏银行通过实地调研，对符合放款条件的经销商提供贷款，贷款期限以与经销商签订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使用期限为准，在南京创一佳授信有效担保期限内，南京创一佳可为经审核确定的经销商向华夏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鼓励经销商扩大对南京创一佳产品的销售，保证南京创一佳货款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各经销商的资信状况，选择信用度高的经销商，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拟为其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将选择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力的经销商为其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进一步扩大销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